

2023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措施。协助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协助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对储油库、加站等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协助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参与拟订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规划，协助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专业技术审核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固体废物、重金属及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督查考核工作。协助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等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统计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协助处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承担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属地生态环境执法，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1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15.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7.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8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87.46	总计	60	1,387.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7.46	1,3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5.08	1,3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97.29	1,29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7.10	1,26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7.46	1,344.18	43.28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5.08	1,271.80	43.2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97.29	1,267.10	30.19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9	0.00	30.19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7.10	1,267.1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09	0.00	13.0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09	0.00	13.0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15.08	1,315.0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38	72.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7.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7.46	1,387.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87.46	总计	64	1,387.46	1,387.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87.46	1,344.18	43.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5.08	1,271.80	43.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97.29	1,267.10	30.1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9	0.00	30.1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67.10	1,267.1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09	0.00	13.09
2110301	大气	13.09	0.00	13.09
21111	污染减排	4.69	4.69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69	4.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8	72.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8	72.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8	72.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1
30101	基本工资	91.97	30201	办公费	13.88
30102	津贴补贴	468.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0.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9	30206	电费	0.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7	30211	差旅费	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27	30214	租赁费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4.6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5.87		公用经费合计	108.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3	0.00	15.12	0.00	15.12	0.11	15.23	0.00	15.12	0.00	15.12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387.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8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7.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48万元，增长18.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387.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8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4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59万元，增长18.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4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运营维护经费略有缩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8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7.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48万元，增长18.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8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7.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1.35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情况：从外单位调动来退休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完成预算15.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完成预算15.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0.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大幅下降；2023年随着公务往来恢复正常及深调研工作开展：相关“三公”经费支出增加，“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2万元，占99.3%；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行政综合执法和监测分析。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监督检查、其他单位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1万元，增长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新增工会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0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单位无需单独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项目绩效情况统一纳入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范围。

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

评工作安排，我单位无需单独编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项目绩效情况统一纳入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范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